

西北大学课外附加学分实施办法

一、总则

1.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根据《西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课外附加学分的构成

2. 本科学生毕业时，除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学分外，还应取得不低于 10 个课外附加学分。
3. 课外附加学分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的一个重要指标，它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：

- ①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课外附加学分
- ②思想品德表现与社会工作课外附加学分
- ③文体活动课外附加学分
- ④其他方面课外附加学分

三、课外附加学分的取得

4. 关于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课外附加学分(同类竞赛只取最高课外附加学分，不重复记学分)：

- ①参加全国或国际学科竞赛，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获 4、3.5、3、2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- ②参加省级学科竞赛，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获 3、2.5、2、1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③参加校级学科竞赛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获 2、1.5、1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④凡参加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而未获奖者，均可获 0.3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⑤在校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报纸、杂志上发表非专业性文章的作者，获课外附加学分情况如下：

在校级报纸、杂志上发表文章的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分别获 1、0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在省级报纸、杂志上发表文章的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分别获 1.5、0.8、0.3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在国家级报纸、杂志上发表文章的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分别获 2、1、0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⑥在校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作者，获课外附加学分情况如下：

在一般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分别获 1.5、0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在重要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分别获 2、1、0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分别获 5、2、1 个课外附加学分。

5. 思想品德表现与社会工作课外附加学分(担任数项社会工作时，只取最高课外附加学分)：

①校学生会正副主席、副秘书长，较好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，任期满一年，获 0.8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②校学生会正副部长、院(系)学生会正副主席及正副部长、院系团分委（总支）副书记及正副部长（或委员）、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、校团委委员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（由团委提名）等，较好完成自己工作任务，任期满一年，获 0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③学生会和团委干事、班委、党团支部委员、宿舍舍长、社团一般负责人（由团委提名）、电视台和广播站的学生工作人员（由宣传部提名）等，较好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，任期满一年，获 0.2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④在学校组织的思想教育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竞赛中获奖者，获 1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集体项目获奖者，每人分别获 0.8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参加正式比赛未获奖者，可获 0.3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⑤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受到国家、省级、学校表彰者，分别获 3、2、1 个课外附加学分。

6. 关于文体活动课外附加学分：

①参加全国或国际文体比赛，获前三名者分别获 3 个课外附加学分，其余名次获奖者获 2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集体项目获前三名者，每人分别获 2 个课外附加学分，集体项目其余名次获奖者，每人分别获 1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②参加省级文体正式比赛（含演讲比赛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），

获前三名者分别获 2 个课外附加学分，其余名次获奖者获 1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集体项目(6 人以上)获前三名者，每人分别获 1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，集体项目其余名次获奖者，每人分别获 1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③参加校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奖者，获 1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集体项目获奖者，获 0.8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④正式体育竞赛中，破省高校记录者，获 3.5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破校记录者获 2 个课外附加学分(获得名次，并破记录者，取最高课外附加学分，不重复记学分)；

⑤每一次文体活动（含竞赛、比赛和演出等）中，每人所获得的最高课外附加学分不超过 3.5 个(参加全国或国际文体比赛获前三名者除外)，超过 3.5 个课外附加学分者，按 3.5 个课外附加学分记；

⑥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者（如迎新晚会的演出者、参加校运会正式比赛者等），每次获 0.3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⑦一学年中，早操出勤率在 95% 以上的学生，获 0.8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早操出勤率在 85% 以上的学生，获 0.5 个课外附加学分。

7. 关于其他类课外附加学分：

①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，成绩优秀(80 分以上)者，获 3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②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获 3 个课外附加学分，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国家英语八级考试成绩合格者，获 3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③凡参加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合格

(文科获一级以上等级证书，理科获二级以上等级证书)者，获 2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④凡参加微软认证考试，获 AATP(程序员)证书者，获 2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获 ATC(系统工程师)证书者，获 3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⑤在社会实践活动（包括社会实践报告）中获奖者，参照第 6 条中学科竞赛有关规定执行；

⑥一学年中，参加校、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全勤者，获 0.3 个课外附加学分；

⑦未列入的其余各类奖项（校级以上），参照本办法中相关奖项等级给予相应课外附加学分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8. 学生课外附加学分中涉及科技发明、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等有关学习方面的课外附加学分的给定，由主管教学的院长或系主任负责组织实施；学生思想品德表现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课外附加学分的给定，由各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。

9. 学生课外附加学分，每学年汇总一次，在新学年 9 月底以前汇总完毕，向学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，毕业班在第八学期的第十周以前汇总完毕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10. 学校建立课外附加学分记实登记制度，给每个学生下发《西北大学大学生课外附加学分登记手册》，对其所获课外附加学分进行登记，以便年度统计和毕业时进行审查。

11. 大学生课外附加学分登记工作由院系指定专人负责，按有关部门

提供的资料记实登记，并加盖院系或党总支公章。

12. 为使课外附加学分能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和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新生入学时应认真组织学习课外附加学分实施办法，使学生明确有关课外附加学分的具体规定，以便在日常生活、学习中认真遵照执行。
13. 学生应妥善保存《西北大学大学生课外附加学分登记手册》，各院系应妥善保管每学年本院系学生的课外附加学分汇总表，以便评优或毕业时审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4. 学生获得的课外附加总学分应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、评比优秀学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各院系要加强对课外附加学分工作的领导，做到领导重视，有专人分管，把此项工作切实落到实处。
15. 学生的课外附加学分应每学年向学生公布一次，接受院系师生的监督。

六、附则

16. 本办法适用 2000 级起的本科生，解释权属教务处。